

2025 年杭锦旗盐碱地综合利用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方): 杭锦旗农牧局

法定代表人: 柴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2726011737315F

注册地址: 杭锦旗锡尼镇

联系电话:

乙方(承揽方): 鄂尔多斯市鄂农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彩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4MAE8CNDW2X

住所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南旗召兰镇木凯几湾个街西侧世纪明珠园丁
A座6号楼2号底商

联系电话: 150626100337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 就乙方承揽甲方 2025 年杭锦旗盐碱地综合利用项目工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025 年杭锦旗盐碱地综合利用项目;

2、工程地点: 杭锦旗吉日嘎朗图镇五南树村

(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为准);

3、承揽内容: 结合杭锦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情况, 实施盐碱化耕地综合利用项目 4016.2 亩, 包括但不限于土壤改良工程、秸秆还田工程、深松深翻工程, 具体施工区域、施工内容、施工标准、工程量等详见附件一;

4、承揽方式：包工、包料及措施、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风险。

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50】天。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除秸秆还田、深耕、深松外其他所有项目，并且采购材料全部到相应地块，同时做好保护，覆膜或者覆土。秸秆还田、深耕、深松及土地平整土方工程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 20 天内完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工期不得顺延。

三、质量标准及验收

1、材料质量标准：

- (1) 按国家标准执行；
- (2) 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 (3) 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 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甲方有特殊要求的，按如下规定执行：详见附件二《投标文件》，其中乙方采购的材料均需选择甲方认可的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费均由乙方承担；材料进场后取样需在甲方代表、乙方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村委会、监理方负责人、审计方负责人五方同时在场共同取样，在取样确认单上签字确认；每次取样样品一式两份，将样品存放项目部，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在取样过程中，如五方中任意一方对检测结果存疑，由存疑人员自行检测。项目完成后，按照设计要求在原点位取样化验（原点位坐标由甲方提供）。

(5) 材料进场前必须在地块所在苏木镇确定过磅地点，在甲方代表、审计人员、监理人员、乙方项目负责人见证下进行过磅操作并提取过磅单留存作为材料数量验收依据，过完磅后再审计单位处领取入库单据，材料车进入地块卸车后再监理处领取出库单据与过磅单一起作为完整的材料进场依据，材料进场后乙方通知甲方进行抽检，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完成抽样工作，期间任何一方耽误时间，

责任自行承担。

(6) 进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如果抽检结果不符合标准的(腐熟农家肥 3500m³ 为一组)依据化验结果,有机质缺少的部分按比例补足方量,补充的农家肥需要再次送检,如还不满足设计要求的甲方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质量标准:按甲方招标文件、项目设计标准、乙方投标文件关于工程质量的约定执行,质量标准为:合格。本工程必须达到甲方质量评定标准:合格。

3、质保期限: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即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4、交付及验收: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50 个日历天内,作业完成后,乙方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经甲方、乙方、享有土地经营权的个人或公司、苏木镇、监理单位及审计单位共同签字确认后视为验收合格。

5、乙方施工完成后需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施工验收资料、施工记录、施工区内施工影像资料及北斗农机卫星深耕深松、材料抛洒等施工记录。

6、在合同签订 10 日内乙方应设立项目部。

7、货物进场前,乙方需提供货物的质量检验报告,腐熟农家肥每 3500 立方米为一组,腐殖酸、腐熟剂及尿素按批次提供检测报告。

四、合同金额

1、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叁佰壹拾肆万叁仟叁佰玖拾壹元零伍分
整(¥: 3141361.05)。最终的结算总价以双方签署的《工程结算单》中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及报价单相关文件中规定的固定单价(由乙方按照中标总价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作内容提供相匹配的固定单价)据实计算,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

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施工措施费、设备的场内外运输费、各项风险费（风险范围：指除经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保险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环保措施费、周边协调费、资料费、试验检测费、施工便道费用、施工配合费等全部费用。

2、合同总价已包括执行本合同内工程承揽全部内容之费用，如发生其他不在合同范围内的承揽内容产生的费用需甲方签字确认同意后最终以工程审计结算结果批准的价格为准，甲方应据实支付给乙方。

3、根据《关于进一步推动落实农牧领域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的通知》内农牧计财发〔2023〕363号文件要求，乙方用于以工代赈的比例不低于10%，以劳务分包方式分包给项目所在地村集体或合作社，通过以工代赈的方式增加农民合法收益。

五、付款方式

1、乙方工程承揽项目完工并经甲方、监理单位、土地承包者或经营者及审计单位验收合格，且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依据其现行有效的审计规则出具的工程结算价后，甲方根据项目资金情况统筹支付，甲方预先扣留工程中标价的3%的质保金。

2、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迟延提供或提供不全上述付款凭证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违约责任。

3、为保证工程不出现争议，乙方需建立甲乙双方共管账户，农民工保证金账户为双方共管账户，账户信息：

户 名：鄂尔多斯市锦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账 号：06370201040011625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审旗萨拉乌苏支行

六、甲方权利义务

- 1、工作验收合格后，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承揽服务费。
- 2、协调各实施单位的关系，避免直接影响乙方作业进度。
- 3、作业完毕后，甲方应及时安排验收。
- 4、甲方在工作期间可以对乙方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
- 5、甲方中途变更承揽工作的要求，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 6、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务或劳动关系，甲方不对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 7、甲方负责施工期间地块协调工作。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做好施工场地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道路、地上附着物和地下文物、管道、电路、线路等保护和防护工作。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甲方，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2、乙方进场前应为其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工伤保险等，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并向甲方提供施工人员名单及保险缴纳凭证。乙方应按合同按时支付其工作人员工资不得拖欠，不得发生任何纠纷，发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全权承担相关的一切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乙方负责供应。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乙方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在进场材料堆放期间，乙方应做好保护措施，防止变质，如在撒施前存在质量问题，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严格落实甲方制定的确保工程质量、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的措施，对自身管理和使用人员等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交底，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5、乙方及其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在居住、饮食(如食物中毒)、行为(如打架斗殴)等方面的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及行为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法律责任、经济责任)。

6、乙方安排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必须是 18 至 55 周岁且其身体状况均能适应工地环境及其工作性质的合法公民，特殊工种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7、乙方应对其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自觉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有关人员的指导、教育、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

8、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通 2024 年杭锦旗盐碱地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农民工工资及材料款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注资，乙方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材料款，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剩余部分工程款，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本工程安全生产目标为无任何安全事故，如乙方没有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组织施工，因违反操作规程，发生机械伤害、触电、高处坠落、火灾等造成人员伤亡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0、本工程质保期一年，自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起算。在质保期内，甲方有权随时对项目地块进行抽检，乙方施工内容应满足项目设计标准、乙方所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要

求，如经抽检未能达到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保金。且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甲方或建设方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每次维修工程完工后，由甲方或建设方组织验收。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乙方所承担的费用以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实际费用为准）。

11、乙方在全部工作结束前3日将验收日期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验收的，延期验收不得超过10日。

12、在整个承揽项目作业的过程中，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督导及指引进行作业。确保所提供的设备材料与报价单中所列明的相符。

13、乙方工作人员应在工作中装备全套安全设施，并且乙方对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1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导致的甲方、乙方及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若甲方为此承担责任或垫付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6、乙方应满足附件二《投标文件》第十九项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7、本合同项目所涉部分土地存在个人或公司享有土地经营权，乙方对此已明确知晓并充分考虑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为防止施工过程中产生纠纷，在乙方进场施工前由甲方配合乙方共同对接项目实施地块权属个人或公司，并由甲方、乙方及享有土地经营权的个人或公司共同签字确认施工内容及工程量等。项目实施地块权属个人或公司有权利对工程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工程完工后，应由甲方、乙方及享

有土地经营权的个人或公司共同签字确认施工内容、施工标准及工程量等，各方共同签字确认后视为验收合格。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在施工期间存在地块协调问题，甲方需在3日内完成，如因甲方原因没有解决协调工作，每推迟1天甲方承担当天乙方所有损失费用。

2、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工期、施工计划、施工节点内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8%的违约金，逾期达到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自愿放弃违约金调减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该损失包含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3、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达不到建设主管部门的规范要求时，每出现一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日之内完成无偿返工或返修，返工或返修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因返工或返修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1款的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若乙方返工或返修后仍达不到要求时，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拾万元，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含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退场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贰佰万元，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如乙方工程质量、材料、配件、厂家产品或规格参数等不符合合同要求，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质量瑕疵，每出现一次，按照设计价款的3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无条件返工，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

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6、乙方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有关竣工资料的要求，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工程施工资料备案。乙方施工完成后需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施工验收资料、施工记录、施工区内施工影像资料及北斗农机卫星深耕深松、材料抛洒等施工记录，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出现一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伍万元的违约金，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7、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需按照投标文件中要求的人员满员配备，配合甲方监管施工，确保工程顺利完成，如乙方工程负责人不再现场每抽查住一次每人 1000 元罚款；因工期紧张，无特殊情况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需更换需甲方书面同意，如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缴纳违约金拾万元。

8、乙方应严格按照附件二《投标文件》第十九项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执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出现一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伍万元的违约金，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无条件返工，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9、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天为工程筹备期（计入施工期内），3 日后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动工，需向主管部门提供书面说明，甲方根据情况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九、不可抗力

1、由于严重的水灾、火灾、地震或因政府政策调整等和其他公认的不可抗力或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则合同延期执行，该方可就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部分不承担未履行本合同的责任，但应在 72 小时内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减少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十天内通过书面方式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给另一方，作为不可抗力的证明。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和克服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后，继续履行合同职责。

3、在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下，受阻方可暂时停止执行合同的受阻部分。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超过三个月以上，双方可以就解除合同及其他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处理。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所记载双方地址及联系方式，即为双方有效的送达方式（包括司法送达）。任何一方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应自行承担。

4、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下列有关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附件一：《项目工程施工区域、施工内容、施工标准、工程量等》

附件二：《投标文件》

附件三：《招标文件》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或固定单价表（由乙方提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签署日期：2025.10.2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27日

